

合同编号: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标的名称: 广州石井德庆水泥厂有限公司 2500 T/d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年 月 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石井德庆水泥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德庆县悦城镇龙珠

法定代表人：李琦臻

联系方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置换，下同）其拥有的 2500 T/d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标的名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广州石井德庆水泥厂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企业名称），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交易标的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自乙方获得的该交易标的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1237.5 万 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8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9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交易标的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US\$ 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 2500 T/d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标的名称）。

2.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XK08-001-00071，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6773082933P001P，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16 日。

2.3 交易标的经有资质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广州石井德庆水泥厂有限公司拟转让产能指标涉及 75 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WIGPB0912 号）。

2.4 交易标的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交易标的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交易标的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6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交易标的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乙方已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交易标的。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交易标的。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

写) _____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5.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1237.5 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扣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_____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结算账户:

户 名: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225004622991000002

5.3.2 共管账户设立与解付条件

5.3.2.1 为切实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保证交割环节的顺利进行,由甲乙双方开设共管账户接收交易资金。乙方应于被确认为受让方后【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及指定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甲方提供共管账户证明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共管账户。

5.3.2.2 解付程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从共管账户划转交易价款(含利息)至其自有账户:

(1) 乙方所在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关停并拆除窑炉等主体设备且取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

(2) 甲方注销或变更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指令。

如在未满足上述条件前甲方需划转部分交易价款的,须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共管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转让费用的承担

6.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6.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7.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7.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交易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交易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交易标的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交易标的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若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知晓并接受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并

承诺不得就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主张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9.3 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公告期内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在扣除乙方应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属凭证变更、交接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5 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本次交易标的的数量、状况、参考指标折算比例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核实，乙方应通过查阅甲方的交易申请材料，充分尽调，审慎决策，甲方不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的数量、指标折算比例等）进行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 乙方对本次交易标的的现状、国家产能指标置换政策与相关交易风险已充分知晓，并自行承担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10.3 如乙方未按照公告约定时间要求及时付清全额交易价款，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交易、终结该项目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10.4 双方协作办理转入地产能置换申报。若产能置换方案未能通过转入地省级主管部门核定、确认，或未能通过公示、公告、环评、能评、备案、更换生产许可、排污许可等任一手续或流程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若本次产能置换在经过最多两次调整方案后仍未通过转入地省级主管部门核定、确认，或未能通过公示、公告、环评、能评、备案、更换生产许可、排污许可等任一手续或流程，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管账户解封价款返还乙方，甲方继续保留产能处置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水泥生产线拆除完毕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完成之前，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项下产能指标转让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无法继续履行的，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

11.4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11.5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交易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附件：

附件一：广州石井德庆水泥厂有限公司拟转让产能指标涉及其 75 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二：

附件三：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